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鑫莹菲生活超市（经营者：朱花枝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43XLFR0L
法定代表人	朱花枝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稻香路北段路东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1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李勇（16040230018）马东（16040030358）
违法事实	当事人经营的商品大西瓜、青皮甜瓜、羊角脆、“伊利牌”冰淇淋巧乐兹（经典巧脆棒冰淇淋）未标明价格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的规定，立案调查
主要证据材料	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 2、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，证明被委托人的资格； 3、委托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身份； 4、现场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4张，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； 5、询问通知书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； 6、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配合调查和事实经过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”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2000元整。
适用裁量标准	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提供证据材料。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无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罚款2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6月29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